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4月10日在公司三楼东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向志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向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具体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委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向志鹏（主任）、贾浚、王乃强、王国良、楼向阳

审计委员会：滕晓梅（主任）、王国良、王乃强

提名委员会：向志鹏（主任）、王国良、楼向阳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王国良（主任）、滕晓梅、黄力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1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贾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孙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乃强先生、阎力先生、陈忠卫先生、李强先生、卞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王月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，简历请见附件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

附件：

1、公司董事长简历

向志鹏先生：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重庆东银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，本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长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长；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，重庆东银硕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向志鹏先生就职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；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贾浚先生：本科，曾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、董事长，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，重庆伊士顿电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、营运总监，互联网平台重庆斑马学车联合创始人董事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贾浚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孙晋女士：本科，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孙晋女士目前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

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乃强先生：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本公司证券部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；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王乃强先生目前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 30,661 股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阎力先生：本科，曾任重庆隆鑫工业集团常务副总裁；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阎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其目前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陈忠卫先生：本科学历，曾任本公司机体厂厂长、采购中心主任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陈忠卫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其目前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李强先生：专科学历，曾任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李强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其目前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

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卞明先生：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经理，盐城市江动汽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卞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发现其目前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月兵先生：本科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高级项目经理；重庆市迪马股份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本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；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

王月兵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目前与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中央文明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